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訂定，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歷經七次修正，現為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遂重新審視本要點規定，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及修正部分規定文字體例，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條款。(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點次變更並明確規範學校不得以課後社團辦理正式課程加深、加廣或補救教學。(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
- 七、點次變更，針對學校外聘課後社團教師之人事查核增列相關查詢及查閱辦法及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頒布，修正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因應本次修正，刪除現行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 九、新增統整學生收費事項。(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新增統整經費支出處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一、新增統整課後社團教師鐘點費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點次變更，並針對寒暑假或例假日之辦理時間調整，以符應學生家長及學校實際辦理之需求，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四、新增各校辦理課後社團之敘獎事宜，以鼓勵各校開辦課後社團供學生參與多元課後學習活動。(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五、明定因應各校辦理特殊情形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六、新增私立學校準用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注重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本局)為注重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
<u>三</u>、本要點所稱之課後社團活動，指於課後(含晨光時間、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如學校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院校教師於課間授課者，非本	<u>二</u>、本要點所稱之課後社團活動，指於課後(含晨光時間、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如學校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院校教師於課間授課者，非本	一、點次變更。

要點所稱課後社團活動，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要點所稱課後社團活動，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u>四</u>、課後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u>且不得藉由課後社團名義進行正式課程加深、加廣或補救教學。</u>	<u>三</u>、課後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	一、點次變更。 二、為規範學校不得以課後社團辦理正式課程加深、加廣或補救教學，爰酌修文字。
<u>五</u>、學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辦理各類課後社團活動，其原則如下： (一)學校主辦：由校內相關處室辦理。如辦理資源缺乏，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 (二)安全優先：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	<u>四</u>、學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辦理各類課後社團活動，其原則如下： (一)學校主辦：由校內相關處室辦理。如辦理資源缺乏，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 (二)安全優先：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	一、點次變更。 二、為避免假課後社團之名，行營利之實，達致收支經費合理精神，爰酌修第五款文字。

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三)專業師資：應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課後社團師資，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四)多元發展：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 (五)經費合理：<u>不得以營利為目的</u>，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並訂定收退費標準，<u>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均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u>。	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三)專業師資：應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課後社團師資，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四)多元發展：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 (五)經費合理：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並訂定收退費標準。	
<u>六</u>、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訂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師資審核及停聘、解聘程序、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提供之場	<u>五</u>、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訂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師資審核及停聘、解聘程序、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提供之場	點次變更。

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選填志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公告周知。 前項實施計畫校長應邀集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選填志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公告周知。 前項實施計畫校長應邀集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u>七</u>、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u>六</u>、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點次變更。
<u>八</u>、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但有外聘指導教師之需求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體育性社團外聘指導教師之資格，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 (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	<u>七</u>、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但有外聘指導教師之需求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體育性社團外聘指導教師之資格，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 (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	一、點次變更。 二、針對學校外聘課後社團教師之人事查核增列相關查詢及查閱辦法，酌修第四項文字。 三、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酌修第五項聘書內容應載明事項依據及文字。

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 (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 學校外聘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依序聘任： (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	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 (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 學校外聘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依序聘任： (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	
---	---	--

教練證。 (三)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u>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u>相關規定<u>辦理查詢及查閱</u>。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	教練證。 (三)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u>第十八條</u>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	
--	--	--

核發服務聘書，並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u>第十九</u>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u>校園</u>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八、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一、<u>本點刪除</u>。 二、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以明確經費支出處理原則，現行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四款。
九、學生收費原則：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須事前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巧立名目變相收費。 （二）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一、<u>本點新增</u>。 二、將現行規定之學生收費事項進行原則性統整，將現行規定移列本點各款，分述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一款及第三款移列至第一款至第三款，明確定義收費項目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並酌

(三)收費項目如下： 1. 鐘點費：課後社團教師及助理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用。 2. 行政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設備費及維護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3.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課後社團活動實際需要之教材、學習材料費。 (四)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每節）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教材及學習材料費依實際需要定之，並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均攤。 (五)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收費以十五人計，若超過十五人，則		修文字。 (三)現行規定第九點第八款及第九款，分別移列至第五款及第六款。 (四)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移列至第八款。 三、新增第七款，定明倘因家長無法全期繳納學校應進行分期協商。
--	--	--

依實際人數辦理；除特殊原因外，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 (六)音樂性社團、游泳社團及班級總數於六班以下之學校於收費人數不足十人時，得以十人為計算基準。 (七)收費方式可採月繳或期繳，且須於開辦前明確記載於家長同意書；採期繳收費方式，如學生家長因故無法全數繳納，應與其協議分期或按月繳納，仍未繳納者，使得拒絕學生參加。		
---	--	--

(八)文化殊異族群 (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九、經費收支：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	一、<u>本點刪除</u>。 二、下列各款，配合本次修正移列至修正規定各點，分述如下： (一)第一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明確定義收費項目並酌修文字。 (二)因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三款，業已明定收費名詞定義，爰予以刪除第二款。 (三)第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三款第二目，並酌修文

	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1. 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 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 內聘教師： (1)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高級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2)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字。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一點，並因應現行相關規定及實際需求，調整鐘點費並酌修文字。 (五)第六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一款。 (六)第七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四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八款及第九款，分別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五款及第六款。 (八)第十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二款。
--	---	--

	(3)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4)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2. 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3. 國樂、西洋管弦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 (五)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六)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學每節五十分鐘。 (七)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	
--	---	--

	再除以學生數。 (八)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收費以十五人計，若超過十五人，則依實際人數辦理；除特殊原因外，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 (九)音樂性社團、游泳社團及班級總數於六班以下之學校於收費人數不足十人時，得以十人為計算基準。 (十)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十、經費支出處理原則： (一)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專款專用。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將經費支出處理事項進行統整，爰將現

(二)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分配，鐘點費佔百分之七十，行政費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經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三)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四)於每期課後社團活動辦理完畢後十四日內，應將結算收支結果於學校公報欄或學校官網公告七日以上。		行規定移列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九點第十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至第三款。 三、新增第一款，明確教材及學習材料費之規範。 四、新增第四款，定明各校於每學期辦理課後社團結束後，應將結算收支結果進行公告七日以上。
	十、學校應依下列方式明訂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一)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	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二點，並酌修文字。

	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款支用。 (二)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三)學員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四)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五)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十一、課後社團上課時間 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學每節五十分鐘。 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就課後社團教師之鐘點費事項進行統整，爰將現行規定第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並酌作文字體力調整，說明如下：

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一)內聘教師： 1. 上班時間：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2.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3. 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4. 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二)外聘教師：每節以四百五十元為原則，並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倘因社團屬性需求，需提高鐘點費，可檢附社團師資基本資料及訓練計畫並敘明理由，報本局核准，且每節以新		(一)第一款第一目內聘教師上班時間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二)參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訂定第二款外聘教師鐘點費標準，以符應實際相關專業教師聘用需求。
--	--	--

臺幣一千二百元為上限。 (三)助教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以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十一、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本次修正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八款。
十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明訂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一)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		一、<u>本點新增</u>。 二、因應本次修正，將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並酌修文字，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因應本次修正酌修依循規定點次。 (二)第三款中途退出者，需家長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並得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

並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款第二目支用。 (二)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三)學員中途退出這，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學校續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並得扣除必要之行政費。 (四)學生因法定傳染病請假，退還未上課之費用，並得扣除必要之行政費。 (五)學校有開課，但報名學生無故未到課者，不計算退費。 (六)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七)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三)新增第四款，倘學生因法定傳染病請假，退還未上課費用，並得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 (四)新增第五款，學生無故未到則不予退費。 (五)現行規定第十點第四款、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第七款。
<u>十三</u>、課後社團辦理時間	<u>十二</u>、課後社團辦理時間	一、點次變更。

如下： (一)學期中：晨光時間及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二)寒暑假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u>下午四時</u>，得延長至下午<u>五時</u>。	如下： (一)學期中：晨光時間及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二)寒暑假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u>中午十二時</u>，得延長至下午<u>六時</u>。	二、第二款針對寒暑假或例假日調整辦理時間，以因應學生家長及學校實際辦理之需求。
	十三、學校應定期考核課後社團活動，依具體事實覈實獎勵。	一、<u>本點刪除</u>。 二、課後社團相關檢核，本局業另訂定課後社團執行情形檢核實施計畫，爰刪除本點。
十四、獎懲規定： (一)每學期開設三個課後社團以內者，得於嘉獎額度五次上限內依實際情況調整配額，每增設一個課後社團得增加敘獎一次，惟每學期每位教職員工至多敘獎二次。 (二)教職員工敘獎案應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定，於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發	十四、本局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課後社團辦理情形，督導考核績效良好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力、績效不良者，視情節分別予輔導改進、限期改善、停止辦理等處分。	一、新增獎懲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各校辦理課後社團之敘獎事宜，以鼓勵各校開辦課後社團供學生參與多元課後學習活動。 二、現行規定第十四點移列至第三款。

布，倘涉校長獎勵部分，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敘獎額度表報本局核辦。 (三) 本局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課後社團辦理情形，督導考核績效良好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力、績效不良者，視情節分別予輔導改進、限期改善、停止辦理等處分。		
十五、各校辦理課後社團，於適用本要點如有特殊情形，應報本局核准後實施。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因應各校辦理特殊情形而訂定。
十六、私立學校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擴大適用，使私立學校辦理相關課後社團活動有所依據。